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1

032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3 月 21 日 20 時 46 分許在本市○○公園園區範圍內查獲訴願人

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違規停放於機車停車格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取證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

定，以 104 年 5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1032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並

以 104 年 5 月 1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0392800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。該裁處書於 104

年 5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6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原處分機關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0392800 號函，然該函僅係檢送 104 年 5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10328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，且訴願書亦載明：「……撤銷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……」等語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

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堤外

高

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……。」

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河濱公園車輛

停

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之規定，按第十七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。……（二）處小型車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非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，停車處有告示牌（三、本場僅供停車，不負保管責任），請撤銷裁處書。

四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並非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，停車處有告示牌（三、本場僅供停車，不負保管責任），請撤銷裁處書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

號

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復按機車停車格係專供機車停放之處所，其他車輛並不得占用，縱使該停車格位無機車停放，亦不得任意違規停放，自屬當然。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所附資料所示，訴願人於本市○○公園未依規定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劃有汽車停車格之停車場，而係違規停放於機車停車格內，已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

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葉廷建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